

安庆市司法局

安庆市司法局关于 2021 年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十佳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司法局，经开区政法办、高新区社发局，市律师协会：

自市局部署开展 2021 年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以来，各地各单位根据 7 月 19 日《安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十佳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收集、整理、报送了一批质量较高的法律援助案例。

此次案例评选范围是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8 月中下旬，市局邀请五名专家评委对各地推荐的优秀案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根据案件的疑难程度、办案质量、社会效果等方面，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评选标准要求，从案例的典型性、示范性和新颖性方面，对案例内容、格式、编写等进行多轮评审，形成十佳案例和优秀案例候选名单，并将候选名单提交 9 月 10 日市局党组会研究讨论，最终确定 10 篇十佳案例、13 篇优秀案例。

为鼓励先进，发挥十佳优秀案例示范和引导作用，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现对入选的 10 篇十佳案例和 13 篇优秀案例

予以通报表扬（名单详见附件）。并经9月10日市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市局将按照十佳案例每篇1000元、优秀案例每篇500元的标准，对案例编写人予以案补奖励。各地各单位要开展对案件承办单位、承办人和案例编写人的表扬活动。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要严格规范案件办理过程，强化案件质量意识，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扩大法律援助工作社会影响力，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



附件

安庆市 2021 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 十佳优秀案例名单

一、十佳案例

1. 望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对范某等 16 户村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雷城律师事务所，承办人：张秀良，编写人：张秀良）；

2. 岳西县法律援助中心对胡某某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刘光耀律师事务所，承办人：储海根，编写人：王文胜）；

3. 安庆市法律援助中心对卢某劳动争议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承办人：鲁瑶，编写人：范江宏）；

4. 宜秀区法律援助中心对何某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振风律师事务所，承办人：曹尚锁，编写人：张珺）；

5. 太湖县法律援助中心对詹某某涉嫌故意杀人罪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精龙律师事务所，承办人：曹江苗，编写人：曹江苗）；

6. 潜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对郑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

品罪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安潜律师事务所，承办人：夏国栋，编写人：夏国栋）；

7. 桐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对谢某交通事故死亡责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文都律师事务所，承办人：吴霞珍，编写人：吴霞珍）；

8. 怀宁县法律援助中心对邵某某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文法律师事务所，承办人：黄新明，编写人：黄新明）；

9. 大观区法律援助中心对洪某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恒物律师事务所，承办人：尹伟，编写人：尹伟）；

10. 迎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对王某某健康权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豪迪律师事务所，承办人：刘涛，编写人：何惟荃）。

二、优秀案例

1. 宿松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张某贩卖毒品罪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皖松律师事务所，承办人：徐陶，编写人：徐陶）；

2. 望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对聂某某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雷城律师事务所，承办人：吴昊，编写人：吴昊）；

3. 岳西县法律援助中心对柳某等 10 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岳西县法律援助中心，承办人：储媛，编写人：储媛）；

4. 宜秀区法律援助中心对汤某健康权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宜秀区大桥法律服务所，承办人：张珺，编写人：张珺）；

5. 桐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对尤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文都律师事务所，承办人：杨丹丹，编写人：杨丹丹）；

6. 太湖县法律援助中心对方某死亡赔偿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太湖县小池法律服务所，承办人：李郑华，编写人：曹江苗）；

7. 潜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对余某某交通事故赔偿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安潜律师事务所，承办人：胡敏，编写人：胡敏）；

8. 怀宁县法律援助中心对陈某某离婚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文法律师事务所，承办人：陈飞，编写人：陈飞）；

9. 宿松县法律援助中心对廖某涉嫌诈骗罪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八里江律师事务所，承办人：刘阳，编写人：刘阳）；

10. 大观区法律援助中心对许某某请求社会保险待遇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恒物律师事务所，承办人：吴琼

瑶，编写人：吴琼瑶）；

11. 望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对林某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雷城律师事务所，承办人：吴昊，编写人：吴昊）；

12. 迎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对李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豪迪律师事务所，承办人：刘涛，编写人：何惟荃）；

13. 宜秀区法律援助中心对古某某涉嫌盗窃罪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豪迪律师事务所，承办人：刘涛，编写人：张珺）。

抄送：省司法厅，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省法律援助中心，
市财政局，市民生办

安庆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